

港燈電力投資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根據香港法律按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信託契約組成，
其受託人為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As constituted pursuant to a deed of trust on 1 January 2014 under the laws of Hong Kong,
the trustee of which is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Manager Limited.)

與 and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2638)



港燈電力投資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香港堅尼地道四十四號港燈中心

Hongkong Electric Centre, 44 Kennedy Road, Hong Kong

電話 / Tel 2843 3111 傳真 / Fax 2810 0506

電郵 / Email mail@hkei.hk

www.hkei.hk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23 年中期業績

董事局主席報告

2023 年上半年，港燈電力投資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港燈繼續全力推行減碳策略支持香港實現減碳目標。

港燈 2019-2023 年度發展計劃踏入最後一年，該計劃推動綠色能源轉型以及把相關能源基建「由煤轉氣」。期內一個重要里程碑是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在 2023 年 7 月初落成並投入商業運作。港燈同時繼續興建第 3 台 380 兆瓦燃氣發電機組，預計在 2024 年初投產，以及安裝智能電表和相關基礎設施。

港燈已就現行《管制計劃協議》的中期檢討與政府及主要持份者展開磋商，探討是否有優化空間。《管制計劃協議》一直提供一個穩定框架，讓電力公司投資減碳項目，成效顯著。港燈已於 2023 年 6 月向政府提交 2024-2028 年度發展計劃，當中概述未來 5 年擬議的資本投資。

港燈的首要目標之一是維持世界級的供電可靠度，過去近 30 年來從未發生大規模停電。然而，在 2023 年 4 月 19 日卻發生一宗極為罕見的事故，令我們深感遺憾。當日約 4 萬 4,000 名客戶，由凌晨 00:49 起，電力供應中斷約 33 至 48 分鐘。我們事後立即成立委員會徹底調查事故，之後向政府提交調查報告及向公眾發表調查結果，並提出改善措施建議，以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半年度業績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港燈電力投資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為港幣 37 億 3,900 萬元（2022 年：港幣 33 億 7,700 萬元），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的未經審核溢利為港幣 9 億 8,200 萬元（2022 年：港幣 8 億 9,400 萬元）。

中期分派

期內可供分派收入為港幣 14 億 800 萬元（2022 年：港幣 14 億 800 萬元），將全數分派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決定宣派中期分派為每股份合訂單位 15.94 港仙（2022 年：15.94 港仙），並將於 2023 年 8 月 25 日派發予在 2023 年 8 月 16 日已登記在股份合訂單位名冊內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減碳策略創新里程

港燈現行發展計劃旨在推動綠色能源轉型，以配合香港的長遠減碳目標，發展計劃內的基建工程已進入最後階段。

為提高天然氣發電比例，港燈在南丫發電廠進行大型資本工程項目，有關項目已接近完工，當中包括新建 3 台 380 兆瓦燃氣發電機組，其中兩台 L10 及 L11 已經投產。第 3 台機組 L12 的機房、渦輪機大堂、行政及中央控制大樓，以及主要機電設備等建設工程已大致完成。現正進行主要輔助系統的測試和初步調試，L12 預計可於 2024 年初投入商業運作。

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已於 2023 年 7 月初投入商業運作，接收站可儲存高達 26 萬 3,000 立方米液化天然氣，大幅提升南丫發電廠天然氣供應的穩定性和安全性。在項目投產前，連接接收站與發電廠的 18 公里海底管道、碼頭上蓋設備及「浮式儲存再氣化裝置」船均成功通過最後的性能保證測試。接收站由港燈與中華電力合作發展，並由雙方聯營的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營運。

智能電表收集的數據有助客戶了解自己的用電習慣，從而更妥善管理用電量。安裝智能電表和相關基礎設施是港燈發展計劃的一部分。港燈至今已為過半客戶，共安裝逾 30 萬 3,000 套智能電表。

為推動香港加速實現淨零排放，港燈另一主要策略是支持私營及公共交通工具電氣化。期內，除了公司的 12 個免費電動車充電站提供逾 2 萬 5,000 次充電服務外，我們亦為多個私營停車場及公共交通營辦商提供技術支援，協助他們在各停車場、公共運輸交匯處及公眾渡輪碼頭安裝充電設施。

港燈透過一系列「智惜用電服務」推廣低碳生活，其中「智惜用電建築工地」服務在期內接獲 7 項新申請。公司的「上網電價計劃」亦繼續吸引客戶在其處所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期內完成 90 項電網接駁工程，另外已經批准 105 項電網接駁申請。而我們在「智惜用電樓宇基金」計劃下向 85 棟建築物批出資助，改善大廈公共設施的能源效益。

不斷求進 致力提升業務表現

由於天氣較為和暖，加上香港的經濟與商業活動在防疫措施撤銷後逐漸復常，集團在 2023 年上半年的售電量較 2022 年同期上升 3.3%，但相比新型冠狀病毒病爆發前的 2019 年上半年仍然下跌 5.8%。

期內，港燈為每月用電量 300 度或以下的住宅客戶提供每度電 9.5 港仙的「特別電費補貼」，以紓緩他們的電費壓力。另一方面，隨著全球燃料價格自 2023 年初起持續回落並漸趨穩定，公司在 2023 年 5 月為所有客戶提供每度電 1.1 港仙「燃料費特別回扣」，以抵銷該月燃料調整費的升幅。事實上，燃料調整費從 6 月開始下調，由 2023 年 1 月的 82.5 港仙回落至 8 月的 69.7 港仙，跌幅達 15.5%。在 2023 年餘下的月份，燃料調整費有望繼續回落。

港燈進行大型網絡升級工程，其中北角 132 千伏電力開關站已進入最後測試和投產前調試階段，計劃在 2023 年 11 月中旬通電。港燈亦為低壓網絡建立控制中心，以運用物聯網技術實時報告故障。

我們深明穩定供電對市民日常生活以至社會和經濟活動都至關重要，逾百年來一直致力提供安全穩定的電力服務。由於 2023 年 4 月 19 日發生電力中斷事故，港燈的供電可靠度至 2023 年 6 月底為 99.9987%。若要達至年度的服務標準，即高於 99.999%，公司須在未來數月加倍努力，致力提升供電可靠度。在事故後，港燈制訂一系列改善措施，包括為後備電纜電路及電路圖貼上詳細標籤、加強人員培訓、加強調試輸電設備的複查機制和提升發電機組抵禦故障能力等。部分措施已經實施，餘下大部分將於年內落實。

提供卓越客戶服務是我們的一貫方針，為鼓勵更多客戶投入數碼化生活，我們將公司的流動應用程式升級，以優化客戶體驗及改善用電記錄顯示等。客戶反應良好，應用程式共錄得逾 4 萬 9,500 次下載。

我們相信科技創新是企業不斷進步的必要條件。為鼓勵科技創新，集團推出一系列措施獎勵及資助創新項目，期內這些項目獲得 3 項專利。

支援社區及員工

我們深信應竭盡所能創造一個繁榮並且和諧共融的社區，並支持弱勢社群。

為支持中小企食肆及弱勢家庭，港燈再度派發 5 萬套「關懷有餚」飲食券，每套價值港幣 200 元，可於逾 200 家食肆使用。年內，港燈共撥款約港幣 5,500 萬元，為有需要的弱勢家庭和非住宅客戶提供補貼，以助節約能源、改善電力安全以及共度時艱。

港燈繼續透過旗艦環保教育項目「綠得開心計劃」，向公眾尤其是年青一代推廣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可再生能源及低碳生活。公司在 4 月舉辦為期 3 日「綠得開心市集」，吸引逾 3,000 名市民參加，共同為香港在 2050 年前實現碳中和目標出力。「綠得開心學校」網絡已增至 540 所學校，當中提供的學習體驗活動一直深受歡迎。「綠遊香港」計劃下的線上遊於期內向超過 2,500 名市民介紹本港的生態文物。

我們在 2023 年繼續推行「送暖停不了」服務，為超過 1 萬名長者提供實用資訊，又向獨居長者派送福袋。為響應聯合國「健康老齡化行動 10 年」倡議，我們推出「第三齡夢想+」計劃，邀請退休人士遞交夢想項目計劃書，申請資助。

港燈連續 9 年獲頒「開心工作間」推廣計劃的「開心企業」標誌。該計劃嘉許僱主推行促進員工身心健康及加強員工投入感的措施。

展望未來

港燈正全力與政府進行現行《管制計劃協議》的中期檢討，並共同敲定 2024-2028 年度發展計劃的內容。我們會在符合《管制計劃協議》精神的大前提下，考慮不同持份者的利益及期望、目前的投資環境，並配合政府政策。

長遠而言，我們相信輸入零碳電力是滿足香港用電需求和同時達到減碳目標的可行途徑。我們已開始研究如何透過區域合作輸入零碳電力，並會與政府合作規劃在將軍澳興建電力接收站的可行性。

港燈電力投資已引進全面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框架，包括全面檢視集團潛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並改善相關的風險管控措施。

港燈電力投資前行政總裁及港燈前董事總經理尹志田已於 2023 年 7 月 1 日退任上述兩項職務。尹志田為港燈服務超過 45 年，對集團的發展與成功作出了重大貢獻。集團執行董事兼港燈前營運董事鄭祖瀛於同日接任上述兩項職務。我深信在鄭祖瀛的領導下，必將秉承推動創新的精神，帶領集團持續發展，繼續為客戶提供世界級的電力服務。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衷心感謝尹志田多年來帶領集團、對集團的無私奉獻和竭誠服務。

本人亦感謝董事局同寅給予的各項建議，以及管理團隊和所有員工的不懈努力，讓集團得以取得今天的成就。

主席

霍建寧

香港，2023 年 8 月 1 日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

信託集團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的收入及未經審核綜合溢利分別為港幣 52.29 億元（2022 年：港幣 48.93 億元）及港幣 9.82 億元（2022 年：港幣 8.94 億元）。

分派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決定宣派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的中期分派為每股份合訂單位 15.94 港仙（2022 年：15.94 港仙）。為使信託能支付該分派，本公司董事局就受託人－經理所持有本公司的普通股宣派於同一期間的第一次中期股息每普通股 15.94 港仙（2022 年：15.94 港仙）。

	截至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2023	2022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期內的綜合溢利	982	894
並經：		
(i) 抵銷調整的影響（參閱下文附註 (a)）	2,864	2,616
(ii) 加上 /（減去）		
-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變動	766	(756)
- 營運資金的變動	(674)	(209)
-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的調整	(10)	5
- 已付稅款	(169)	(544)
	(87)	(1,504)
(iii) 已付資本支出	(2,407)	(3,031)
(iv) 財務成本淨額	(707)	(449)
期內可供分派收入	645	(1,474)
(v) 加上本公司董事局按信託契約第 14.1(c) 條細則酌情決定的調整金額	763	2,882
酌情調整後的期內可供分派收入	1,408	1,408
期內分派總額	1,408	1,408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中期分派	15.94 港仙	15.94 港仙

本公司董事局在決定分派總額時，考慮到回顧期內本集團取得的財務表現及其從營運活動所得的穩定現金流，認為根據信託契約第 14.1(c) 條細則，酌情調整上述按信託契約計算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可供分派收入是恰當的。

附註：

- (a) 根據信託契約第 1.1 條細則，「調整」包括但不限於 (i) 根據管制計劃撥入 / 自電費穩定基金及減費儲備金的金額；(ii) 未變現重估收益 / 虧損，包括減值撥備及減值撥備撥回；(iii) 商譽減值虧損 / 確認負商譽；(iv) 重大非現金收益 / 虧損；(v) 公開發售任何股份合訂單位的費用，該等費用透過綜合損益表支銷，但以發行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所得款項撥付；(vi) 折舊及攤銷；(vii) 綜合損益表所示稅項支出；及 (viii) 綜合損益表所示融資收入 / 成本之淨額。
- (b)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已確認，根據信託契約，(i) 信託集團的核數師已審閱並核實受託人—經理就上述每股份合訂單位可得分派作出的計算；及 (ii)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於緊隨向信託登記單位持有人作出上述分派後，受託人—經理有能力用受託產業（定義見信託契約）履行信託的到期債務。

資本開支、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期內資本開支（不包括使用權資產但包括信託集團經合營公司興建的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資本開支）為港幣 16.78 億元（2022 年：港幣 21.59 億元），其資金來源為營運業務所得之現金及向外貸款。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向外貸款總額為港幣 520.54 億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512.12 億元），其中包括無抵押之銀行貸款及已發行之債務證券。此外，信託集團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銀行已承諾但未動用之信貸額為港幣 44.5 億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34 億元），而銀行結存及現金為港幣 2.79 億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3.25 億元）。

庫務政策、融資活動、資本及債務結構

信託集團按其庫務政策管理財務風險。庫務政策旨在管理信託集團的貨幣、利率及交易對手風險。預留支付將發生的資本開支及從收回電費的剩餘資金通常存放為短期港元定期存款。信託集團的目標，是確保有充裕的財務資源作再融資和業務發展之用，同時維持一個審慎的資本架構。

期內，信託集團與銀行達成一項金額港幣 20 億元的 5 年期信貸額，用作支付資本開支和一般業務用途。

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信託集團之淨負債為港幣 517.75 億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508.87 億元），而淨負債對淨總資本比率為 51%（2022 年 12 月 31 日：51%）。信託集團的財務狀況於期內維持強勁。於 2023 年 3 月 26 日，標準普爾維持其於 2015 年 9 月及 2014 年 1 月分別對本公司及港燈作出前景為穩定的 A- 級信貸評級。

信託集團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向外貸款結構（已考慮遠期外匯合約、貨幣及利率掉期合約之影響後）如下：

- (一) 100% 以港元為單位；
- (二) 47% 為銀行貸款及 53% 為資本市場工具；
- (三) 1% 貸款償還期為 1 年內，62% 貸款償還期為 1 年後但 5 年內及 37% 貸款償還期為 5 年後；及
- (四) 72% 為固定利率類別及 28% 為浮動利率類別。

信託集團的政策是按業務及營運需要，將一部分債務維持為固定利率類別。以固定利率借貸或採用利率衍生工具來管理利率風險。

信託集團按其庫務政策積極管理貨幣及利率風險。財務衍生工具主要用作管理利率及外匯風險，而非作投機性用途。為控制信貸風險，只與信貸評級良好的機構進行財務交易。

信託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進口燃料和資本設備所產生的費用，並藉遠期外匯合約管理其外幣交易風險。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信託集團進口燃料和資本設備所產生之交易風險，超過 90% 以美元結算或已對沖為港元或美元。信託集團亦因外幣借貸而承受外匯風險，並已採用遠期外匯合約及貨幣掉期合約以減低貸款融資帶來的外匯風險。

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履行的財務衍生工具合約名義總額為港幣 480.61 億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449 億元）。

資產押記

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信託集團並無為其貸款及銀行信貸作資產抵押（2022 年 12 月 31 日：無）。

或有債務

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信託集團並無為任何外部人士作出擔保及賠償保證（2022 年 12 月 31 日：無）。

僱員

信託集團採納按員工表現釐定薪酬的政策，及經常留意薪酬水平以確保其競爭力。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除董事酬金外，信託集團的員工薪酬總支出達港幣 6.04 億元（2022 年：港幣 5.99 億元）。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信託集團長期僱員人數為 1,678 人（2022 年 12 月 31 日：1,690 人）。信託集團並無認股權計劃。

信託及本公司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收入	6	5,229	4,893
直接成本		(2,505)	(2,549)
		2,724	2,34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48	39
其他營運成本	8	(473)	(502)
經營溢利		2,299	1,881
財務成本		(645)	(399)
除稅前溢利	9	1,654	1,482
所得稅：	10		
本期稅項		(387)	(81)
遞延稅項		86	(188)
		(301)	(269)
除稅後溢利		1,353	1,213
按管制計劃調撥	11	(371)	(319)
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應佔期內溢利		982	894
每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每股股份溢利			
基本及攤薄	12	11.11 仙	10.12 仙

如附註 3 所述，信託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與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屬期內溢利的應付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分派 / 本公司股東的股息詳列於附註 18。

信託及本公司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以港幣顯示)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應佔期內溢利	<u>982</u>	<u>894</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及重新分類調整		
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的項目		
現金流對沖：		
期內確認的對沖工具及對沖成本公平價值 變動有效部分	5	(13)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計入的 遞延稅項淨額	<u>(1)</u>	<u>2</u>
	<u>4</u>	<u>(11)</u>
將來或會重新列入損益的項目		
現金流對沖：		
期內確認的對沖工具及對沖成本公平價值 變動有效部分	62	1,098
轉至損益的重新分類調整金額	(125)	35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 / （扣除）的 遞延稅項淨額	12	(131)
	<u>(51)</u>	<u>1,002</u>
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935</u></u>	<u><u>1,885</u></u>

如附註 3 所述，信託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與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信託及本公司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
 (以港幣顯示)

		(未經審核) 2023 年 6 月 30 日 百萬元	(經審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865	73,732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5,130	5,228
	13	<u>78,995</u>	<u>78,960</u>
商譽		33,623	33,623
合營公司權益		884	793
財務衍生工具		1,348	1,450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資產		895	882
		<u>115,745</u>	<u>115,708</u>
流動資產			
存貨		1,216	1,44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2,378	1,631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1,126	1,892
銀行結存及現金		279	325
		<u>4,999</u>	<u>5,29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合約負債	15	(3,756)	(4,821)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的流動部分	16	(344)	(557)
本期應付所得稅		(367)	(149)
		<u>(4,467)</u>	<u>(5,527)</u>
流動資產 / (負債) 淨額		<u>532</u>	<u>(233)</u>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u>116,277</u>	<u>115,475</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	16	(51,710)	(50,655)
財務衍生工具		(60)	(111)
客戶按金		(2,411)	(2,381)
遞延稅項負債		(10,399)	(10,495)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負債		(161)	(15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24)	(1,430)
		<u>(66,165)</u>	<u>(65,230)</u>
管制計劃基金及儲備金	17	<u>(1,261)</u>	<u>(912)</u>
淨資產		<u>48,851</u>	<u>49,33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	8
儲備		48,843	49,325
權益總額		<u>48,851</u>	<u>49,333</u>

如附註 3 所述，信託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與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信託及本公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1. 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本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2. 一般資料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3 年 9 月 23 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 年，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港燈電力投資（「信託」）根據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受託人－經理」，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與本公司訂立的一份受香港法律規管的信託契約組成。根據信託契約，信託的業務活動範圍僅限於投資於本公司。

3. 呈列基準

根據信託契約，信託及本公司須各自編製其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的信託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信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信託集團」）以及信託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的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受信託所控制，而於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信託的唯一業務活動僅限於投資於本公司。因此，於信託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呈列的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與本公司的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相同，惟只在本公司的股本披露上有差異。因此，受託人－經理董事及本公司董事認為，將信託與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併呈列較為清晰。故將信託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相同的部分一併呈列，並簡稱「信託與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信託集團與本集團合稱「集團」。

4. 編製基準

信託與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表* 規定編製及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的規定。

除必需於 2023 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 2022 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並應與 2022 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會計政策變動詳載於附註 5。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就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支出的中期彙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所有須於一份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披露的資料。

5.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在集團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下列為當中與信託及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有關的新發展：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的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 2 號，*會計政策的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的修訂，*會計估計的定義*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的修訂，*單項交易產生與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稅*

採納上述的修訂對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今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修訂或詮釋。

6. 收入

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電力並供應電力予香港島及南丫島。收入分類按生產和服務類別分析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電力銷售	5,188	4,831
減：電力銷售的優惠折扣	(4)	(3)
	5,184	4,828
電力相關收益	45	65
	5,229	4,893

7. 業務分部報告

集團有一項可呈報分部，即生產電力並供應電力予香港島及南丫島。所有業務分部資產均位於香港。集團的首席營運決策者審閱集團的綜合業績，用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因此，並無呈列額外可呈報分部及地域資料。

8. 其他營運成本

	截至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行政費用、地租及差餉	173	168
與企業和行政支援相關的員工薪酬	115	120
固定資產停用責任撥備	35	74
包括在其他營運成本中的折舊及租賃土地攤銷	97	95
出售及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53	45
	473	502

9. 除稅前溢利

	截至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2023	2022
	百萬元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已列支 / (計入)：		
財務成本		
貸款利息及其他財務成本	839	557
減：資本化為在建造中資產的利息開支及 其他財務成本	(175)	(144)
轉作燃料成本的利息開支	(19)	(14)
	645	399
折舊		
期內折舊	1,416	1,454
減：資本化為在建造中資產的折舊	(51)	(44)
	1,365	1,410
租賃土地攤銷	98	98

10. 所得稅

	截至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2023	2022
	百萬元	百萬元
本期稅項		
期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387	81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異	(86)	188
	301	269

集團除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為合資格企業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算稅項外，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香港利得稅項撥備是以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2022 年：16.5%) 計算。

該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的首 200 萬元按稅率 8.25% 徵稅，餘下的應課稅溢利則按稅率 16.5% 徵稅。香港利得稅項撥備的計算與 2022 年所採用的基準一致。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法規及法則，集團於該等司法管轄區獲免徵所得稅。

11. 管制計劃調撥

管制計劃調撥乃是年度中期的暫計調撥。管制計劃調撥的確實數目只能在年底結算時根據管制計劃確定。期內暫計管制計劃調撥至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電費穩定基金	359	318
減費儲備金	12	1
	<u>371</u>	<u>319</u>

12. 每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每股股份溢利

每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後溢利按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 9.82 億元 (2022 年 : 8.94 億元) 及於期內已發行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8,836,200,000 (2022 年 : 8,836,200,000 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普通股) 計算。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租賃土地權益

百萬元	地盤平整 及樓房	自用的 租賃物業	廠房、機 器及設備	固定裝 置、配件 及車輛	在建造 中資產	小計	持作自 用的租賃 土地權益	總額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								
之賬面淨值	15,901	1	46,420	540	10,870	73,732	5,228	78,960
添置	-	2	17	2	1,588	1,609	-	1,609
轉換類別	90	-	1,338	17	(1,445)	-	-	-
清理	(1)	-	(59)	-	-	(60)	-	(60)
折舊 / 攤銷	(287)	(1)	(1,065)	(63)	-	(1,416)	(98)	(1,514)
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								
之賬面淨值	<u>15,703</u>	<u>2</u>	<u>46,651</u>	<u>496</u>	<u>11,013</u>	<u>73,865</u>	<u>5,130</u>	<u>78,995</u>
成本	20,605	3	65,740	1,302	11,013	98,663	6,960	105,623
累計折舊及攤銷	(4,902)	(1)	(19,089)	(806)	-	(24,798)	(1,830)	(26,628)
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								
之賬面淨值	<u>15,703</u>	<u>2</u>	<u>46,651</u>	<u>496</u>	<u>11,013</u>	<u>73,865</u>	<u>5,130</u>	<u>78,995</u>

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從整體或個別項目衡量均無需減值，按其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3 年 6 月 30 日 百萬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即期及 1 個月內	1,131	748
1 至 3 個月內	44	56
超過 3 個月但少於 12 個月	5	7
應收賬款	1,180	811
其他應收款項	1,075	729
	2,255	1,540
財務衍生工具	9	1
按金及預付款項	114	90
	2,378	1,631

發給住宅、小型工業、商業及其他用電客戶的電費賬單於客戶收到時已到期。發給最高負荷用電客戶的賬單有 16 個工作天的信貸期限。如最高負荷用電客戶在信貸期限後付賬，則會按該賬單的電費附加 5% 費用。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合約負債

	2023 年 6 月 30 日 百萬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在 1 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2,109	2,748
1 個月後但在 3 個月內到期	456	818
3 個月後但在 12 個月內到期	1,134	1,152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付賬款	3,699	4,718
租賃負債	1	-
財務衍生工具	3	40
合約負債	53	63
	3,756	4,821

16.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

	2023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2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銀行貸款	24,720	23,987
流動部分	(44)	(257)
	24,676	23,730
港元中期票據		
定息票據	8,958	8,956
零息票據	820	806
	9,778	9,762
流動部分	(300)	(300)
	9,478	9,462
美元中期票據		
定息票據	13,573	13,565
零息票據	3,983	3,898
	17,556	17,463
非流動部分	51,710	50,655

17. 管制計劃基金及儲備金

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港燈的電費穩定基金、減費儲備金和智惜用電關懷基金合稱為管制計劃基金及儲備金。期 / 年末結餘載列如下：

	2023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2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電費穩定基金	1,244	872
減費儲備金	12	13
智惜用電關懷基金	5	27
	1,261	912

18. 中期分派 / 股息

期內可供分派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期內的綜合溢利	982	894
並經：		
(i) 抵銷調整的影響（參閱下文附註 (a)）	2,864	2,616
(ii) 加上 / （減去）		
-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變動	766	(756)
- 營運資金的變動	(674)	(209)
-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的調整	(10)	5
- 已付稅款	(169)	(544)
	(87)	(1,504)
(iii) 已付資本支出	(2,407)	(3,031)
(iv) 財務成本淨額	(707)	(449)
期內可供分派收入	645	(1,474)
(v) 加上本公司董事局按信託契約第 14.1(c) 條細則 酌情決定的調整金額（參閱下文附註 (d)）	763	2,882
酌情調整後的期內可供分派收入	1,408	1,408
期內分派總額	1,408	1,408
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8,836,200,000	8,836,200,000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中期分派 / 本公司每股普通股的 第一次中期股息（參閱下文附註 (e)）	15.94 仙	15.94 仙

- (a) 根據信託契約第 1.1 條細則，「調整」包括但不限於 (i) 根據管制計劃撥入 / 自電費穩定基金及減費儲備基金的金額；(ii) 未變現重估收益 / 虧損，包括減值撥備及減值撥備撥回；(iii) 商譽減值虧損 / 確認負商譽；(iv) 重大非現金收益 / 虧損；(v) 公開發售任何股份合訂單位的費用，該等費用透過綜合損益表支銷，但以發行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所得款項撥付；(vi) 折舊及攤銷；(vii) 綜合損益表所示稅項支出；及 (viii) 綜合損益表所示融資收入 / 成本之淨額。
- (b) 信託契約規定受託人－經理（代表信託）須將其就普通股自本公司收取的股息、分派及其他款項扣除根據信託契約獲准扣除或支付的所有款項，作出 100% 的分派。
- (c) 受託人－經理自本公司收取的分派將來自本集團可供分派收入，本集團可供分派收入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就有關財政年度或有關分派期間應佔的經審核綜合溢利，並經信託契約細則列明的調整。
- (d) 本公司董事局在決定分派總額時，考慮到回顧期內本集團取得的財務表現及其從營運活動所得的穩定現金流，認為根據信託契約第 14.1(c) 條細則，酌情調整上述按信託契約計算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可供分派收入是恰當的。
- (e)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中期分派 / 本公司每股普通股的第一次中期股息 15.94 仙（2022 年：15.94 仙）是按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的中期分派總額 14.08 億元（2022 年：14.08 億元）及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已發行的 8,836,200,000（2022 年：8,836,20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普通股計算。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23 元	2022 元
收入		-	-
行政開支		-	-
除稅前溢利	6	-	-
所得稅	7	-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
 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
 (以港幣顯示)

	(未經審核)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元	(經審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元
流動資產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u>1</u>	<u>1</u>
淨資產	<u><u>1</u></u>	<u><u>1</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	1
儲備	<u>-</u>	<u>-</u>
權益總額	<u><u>1</u></u>	<u><u>1</u></u>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1. 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2. 一般資料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9月25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成立，為電能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以港燈電力投資(「信託」)受託人—經理身份管理信託。本公司可於以信託方式代信託單位登記持有人持有的全部任何類別的財產及權利中扣除管理信託的成本及開支，但符合其特定及受限制的角色，故本公司將不會就管理信託收取任何費用。

3. 呈列基準

信託契約規定本公司(代表信託)須將其就普通股自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收取的股息、分派及其他款項扣除根據信託契約獲准扣除或支付的所有款項，作出100%的分派。

為符合信託契約規定，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必須包括分派表。有關分派表的詳情已載列於第20及21頁信託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8內，因此，並無載列於本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表內。

4.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表*規定編製及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的規定。

除必需於2023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2022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並應與2022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會計政策變動詳載於附註5。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就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支出的中期彙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所有須於一份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披露的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表載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作為對比資料，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財務報表，惟這些財務資料均取自有關財務報表。下列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436 條須披露該等有關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與信託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將適時呈交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審計並發出無保留意見之審計報告；審計報告中並無提述該核數師在不就該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宜；亦未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406(2) 或 407(2) 或 (3) 條作出的陳述。

5.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在本公司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公司在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並無採用任何於今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修訂或詮釋。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本公司因管理信託所產生的行政開支為 381,000 元（2022 年：363,000 元），已由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承擔並同意放棄收回該等金額的權利。

除上述外，本公司於本期內及過往期內並無產生任何行政開支。

7. 所得稅

本公司於本期內及過往期內並無可應課稅溢利，故本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資料

中期分派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宣佈 2023 年度信託之中期分派為每股份合訂單位 15.94 港仙。分派將於 2023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五）派發予於 2023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三）（即確定收取中期分派權利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內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凡擬獲派發中期分派者，務須於 2023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0 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合訂單位證書送達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合訂單位

根據信託契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無權要求購回或贖回其股份合訂單位。除非及直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的相關守則和指引明確許可，受託人－經理不得代表信託購回或贖回任何股份合訂單位。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信託、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及彼等之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已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

企業管治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深明完善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受託人－經理及信託集團平穩、有效及具透明度的營運最為重要，且能吸引投資、保障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和其他持份者的權益，以及增加持有人所持單位的價值。受託人－經理及信託集團之企業管治慣例旨在達至該等目標並透過程序、政策及指引的架構予以維持。

信託（由受託人－經理管理）及本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條文。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各自均須負責遵守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並將相互配合，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下的責任及協調向聯交所作出披露。

信託及本公司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均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守則的規定，惟下文所述及解釋者除外。

受託人－經理並無薪酬委員會，因作為受託人－經理董事的身份並不享有任何酬金。此外，受託人－經理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由於信託契約及受託人－經理的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及受託人－經理董事須由相同人士組成，因此認為設立提名委員會的規定不適用於受託人－經理。

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均由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在委員會各自的職責範圍內提供獨立監督支援董事局。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監督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措施之發展與實施之管理並向本公司董事局提出意見。

信託集團致力達至並維持開放性、廉潔度及問責性。為貫徹履行此方針及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已檢討處理舉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行為之程序。此外，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已制定內幕消息及證券交易政策，供本集團全體僱員予以遵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局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彼等規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局組成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 | | |
|---------|--|
| 執行董事 | ： 霍建寧先生（主席）、鄭祖瀛先生（行政總裁）、陳來順先生、關應良先生及王遠航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 ： 李澤鉅先生（副主席）（其替任董事為陸法蘭先生）、Fahad Hamad A H AL-MOHANNADI 先生、夏佳理先生、Deven Arvind KARNIK 先生、王子建先生及朱光超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方志偉博士、高寶華女士、關啟昌先生、李蘭意先生、麥理思先生及羅弼士先生 |

詞彙

於本中期業績公告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以下字詞 / 詞組具有以下涵義：

字詞 / 詞組	釋義
「董事局」	指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於 2013 年 9 月 23 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局」	指 本公司的董事局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政府」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燈」	指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於 1889 年 1 月 24 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HKEI」	指 信託及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指 持有 HKEI 發行之股份合訂單位的人士

字詞 / 詞組	釋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電能」	指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
「股份合訂單位」	指 股份合訂單位由信託及本公司聯合發行。一個股份合訂單位為下列證券或證券權益組合，其在信託契約條文規限下僅可共同買賣，不得個別或單獨買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一個信託單位； (b) 由受託人－經理作為法定擁有人（以其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所持有與單位掛鈎的一股特定識別本公司普通股的實益權益；及 (c) 與單位合訂的一股特定識別本公司優先股。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	指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登記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根據一份受香港法律規管信託契約構成的港燈電力投資
「信託契約」	指 受託人－經理與本公司於 2014 年 1 月 1 日訂立構成信託的信託契約（經日期為 2020 年 5 月 13 日修訂契約修訂）
「信託集團」	指 信託及本集團

字詞 / 詞組	釋義
「受託人－經理」	指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於 2013 年 9 月 25 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電能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其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
「受託人－經理 審核委員會」	指 受託人－經理的審核委員會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	指 受託人－經理的董事局